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晨光生物

股票代码：300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月斋

住址：天津市南开区

通讯地址：河北省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减持及持股比例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0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晨光生物	指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月斋女士
本报告书	指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李月斋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通讯地址：河北省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自由职业者，最近五年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其他：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4 年——2015 年初，李月斋女士由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部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外，由于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而李月斋女士未参与此次认购，致使其所持晨光生物股权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如发生上述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减持公司股份前（按 2014 年 6 月 8 日收盘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504,97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79,570,872 股的 7.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2014年06月09日至2015年01月20日，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比例
李月斋	2014 年 06 月 09 日	大宗交易	92.30	7.77	0.51%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大宗交易	27.00	10.37	0.15%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大宗交易	73.00	10.44	0.41%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大宗交易	97.62	10.51	0.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宗交易	47.70	9.90	0.27%
	2015 年 01 月 20 日	大宗交易	102.87	9.77	0.57%
合计			440.49	--	2.45%

李月斋女士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已分别于交易发生当日公布于深交所网站，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6日、2015年01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进行了专项披露。

2、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79,570,872 股增加至 216,570,872 股，而李月斋女士未参与此次认购，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9,100,070 股在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 5.07%下降为 4.20%，相应被动稀释 0.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月斋女士不再是晨光生物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李月斋女士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李月斋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期

间，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能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月斋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6,800,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81,403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晨光生物证券部。

联系人：周静 高智超

联系地址：河北省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

联系电话：0310-8859023

联系传真：0310-8851655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月斋

日期：2016 年 01 月 05 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邯郸市
股票简称	晨光生物	股票代码	300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月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未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3,504,970 股</u> 持股比例： <u>7.5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9,100,070 股</u> 持股比例： <u>4.2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增持或减持的可能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月斋

签署日期：2016 年 01 月 05 日